

股票简称：万华化学 股票代码：600309 公告编号：临 2014-02 号

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 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万华化学（宁波）有限公司、万华化学（广东）有限公司、万华化学（宁波）氯碱有限公司、万华化学（宁波）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、万华化学（烟台）氯碱热电有限公司、万华化学（香港）有限公司、万华（美国）有限公司、万华化学（北京）有限公司。
-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对外担保余额：本次共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 39.7 亿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截至目前（不包括本次对外担保）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：人民币总额为 615,800 万元，美元总额为 58,045 万美元。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为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：

1. 同意为万华化学（宁波）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 12 亿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贷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
2. 同意为万华化学（广东）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 2.5 亿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贷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
3. 同意为万华化学（宁波）氯碱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 1.5 亿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贷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
4. 同意为万华化学（宁波）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 1 亿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贷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
5. 同意为万华化学（烟台）氯碱热电有限公司为氯碱热电项目新增 10 亿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项目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
6. 同意为万华化学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提供 12 亿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
7. 同意为万华（美国）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提供 6000 万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

8. 同意为万华化学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 1000 万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贷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（二）上述担保经公司 2014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：

1. 被担保人万华化学（宁波）有限公司，为我司控股子公司，于 2006 年 2 月 27 日成立，公司主营聚氨酯及助剂、异氰酸酯及衍生产品的开发、生产；光气、甲醛、液氧、液氮、盐酸、压缩空气的生产；技术、咨询服务等，公司注册资本为 93,600 万元，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,013,051 万元。2013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973,566 万元，净利润 221,209 万元。

2. 被担保人万华化学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，为我司全资子公司，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成立，公司主营水性涂料树脂、聚醚多元醇、改性 MDI、胶粘剂等化工产品的生产、销售、研发推广、技术服务等。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，公司总资产 474 万元。2013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0 元，净利润-14 万元。

3. 被担保人万华化学（宁波）氯碱有限公司，为我司控股子公司，于 2003 年 8 月 28 日成立，公司主营烧碱、液氯、盐酸、次氯酸钠、氯化石蜡、化工机械的制造；氢气、液氯的充装；无缝气瓶（限氢气）、焊接气瓶（限液氯）的检验；腐蚀品（硫酸）、易燃液体（甲醇、甲苯）的批发、零售；化工技术咨询、服务、化工技术开发；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的货物和技术除外，公司注册资本为 16,000 万元，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29,856 万元。2013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00,065 万元，净利润 15,232 万元。

4. 被担保人万华化学（宁波）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，为我司控股子公司万华化学（佛山）容威聚氨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成立，公司主营聚氨酯材料及其制品、产品的制造、加工及销售；自营或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除外，公司注册资本为 15,000 万元，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63,306 万元。2013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59,234 万元，净利润 3,864 万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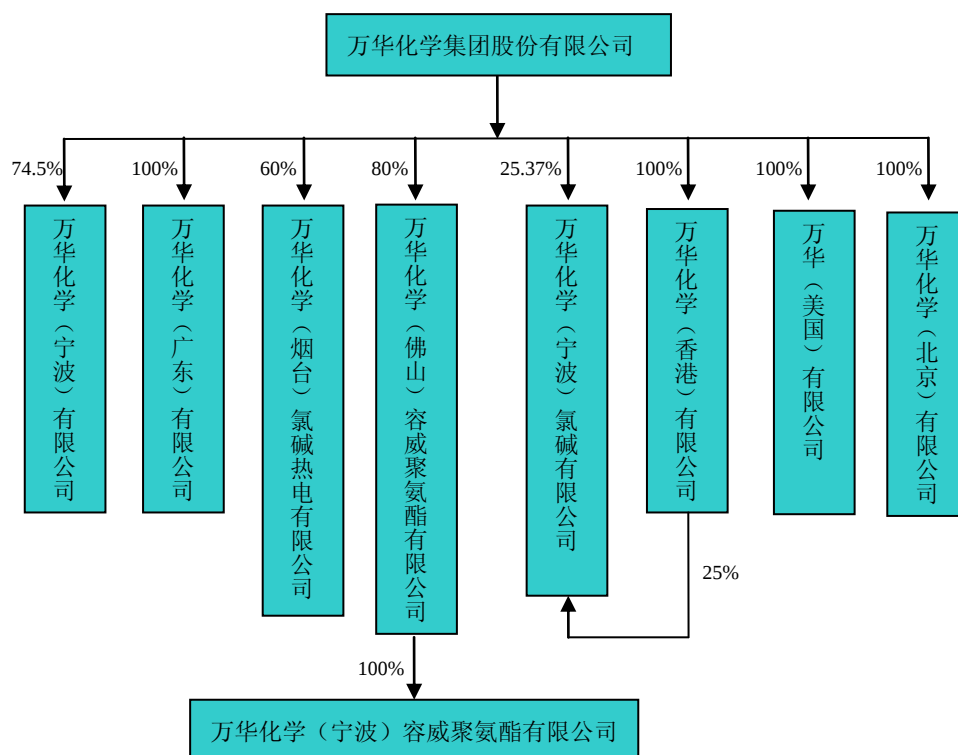
5. 被担保人万华化学（烟台）氯碱热电有限公司，为我司控股子公司，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成立，公司主营氯碱化工产品、热电工程、蒸汽、工业用水、食品添加剂项目的投资开发、建设、管理；水处理工程；货物、技术进出口，公司注册资本为 40,000 万元，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54,453 万元。2013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，净利润-6 万元。

6. 被担保人万华化学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，为我司全资子公司，于 2005 年 12 月 21 日成立，公司主营以化工产品为主的国际贸易经营，收集商业信息，提供商务咨询服务等，公司注册资本为 820 万美元，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总资产折合人民币 98,232 万元。2013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折合人民币 200,735 万元，净利润折合人民币 420 万元。

7. 被担保人万华（美国）有限公司，为我司全资子公司，于 2006 年 9 月 20 日成立，公司主营进出口贸易、技术引进、咨询等业务，公司注册资本为 20 万美元，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总资产折合人民币为 22,322 万元。2013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折合人民币 75,699 万元，净利润折合人民币-82 万元。

8. 被担保人万华化学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，为我司全资子公司，于 2003 年 9 月 2 日成立，公司主营开发、制造、销售聚氨酯；销售化工产品；项目投资；技术开发、技术培训等，公司注册资本为 6,000 万元，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总资产 33,575 万元。2013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52,863 万元，净利润 664 万元。

（二）上述被担保人均为我司控股或全资子公司，具体关系如下：

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上述担保均为连带责任信用担保，无以资产等为标的担保，无反担保内容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被担保方均为公司控股或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，本次对其担保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制范围之内，故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目前（不包括本次对外担保）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：人民币总额为 615,800 万元，美元总额为 58,045 万美元，其中为烟台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提供 8 亿元人民币担保，其他全部为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；
- 3、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1 月 7 日